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展珂因工作变动离职，根据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3.60万份股票期权。据此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8人，首次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454.20万份调整为450.60万份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进行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3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调整前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6.44 元/股，调整后为 6.34 元/股；调整前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5.37 元/股，调整后为 5.27 元/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及调整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